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机构概况

请输入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南方能源监管局积极参与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

发布时间: 2022-09-23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字体: 大中小】

近期,按照国家能源局相关部门工作部署,南方能源监管局积极参与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组织各相关部门执法骨干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开展研究、起草和研讨等工作。

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有效规范能源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能源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南方能源监管局开展了大量行政执法实践工作,在吸收执法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废止情况,对原《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能更好满足执法适用性要求,进一步增强操作性,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

下一步,南方能源监管局将继续配合国家能源局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探索实践,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相关链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南方五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能源企业---

---行业协会---

---其他有关组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 邮编: 510308

值班电话: 020-85125196 传真: 020-83510221

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

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26层

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 020-85125209、0771-5784938 (广西)、0898-66526086 (海南)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4号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